

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基金托管人法定名称 变更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上证 1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基金托管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上述基金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等信息发生变更，其中基金托管人名称变更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修改，上述修订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在 3 月 18 日的《关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变更基金托管人的提示性公告》中对基金托管人变更情况进行了公告。

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4 日